**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**



**关于补充征集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专用车辆** **板块供应商的通知**

为进一步支持本地特色产业发展，提高随州品牌竞争力， 加大对我市专用车企业扶持力度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有关规定，开展随州市 区域补充征集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专用车辆板块供应商的工

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征集时间**

2023年12月1日到22日。

**二、供应商申请入驻资格条件**

(一)申请厂家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

违法记录；

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，不符

合申报条件：

1.专用汽车行业主管部门有其他限制条件的。

2.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

记录名单的；

3.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“中国政 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

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。

**三、申请入驻程序**

1.供应商提出申请。供应商按征集通知要求填写《政府 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入驻申请表》 ( 附 件 1 ) 、 《政府采购 网上商城供应商入驻承诺书》(附件2),与申请资料(附

件3)一并提交至指定电子邮箱 (szzfcgzx205@163.com);

2.监管部门审核。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供应商提交 的入驻申请资料，出具审核意见(由经信部门及财政部门对

不符合申报条件第一、第二条分别进行审核);

3.现场核查。集中征集结束后，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现

场核查；

4.供应商入驻。现场核查通过的供应商于通知之日起十

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入驻流程(网

—2—

上注册、签订框架协议等),并上架商品，逾期视为自动放

弃资格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1.本次公开征集的专用车辆板块入驻厂家服务期限从审 核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，有效期满须依照本通知的规定，

重新递交申请入库资料，重新通过审核入库。

2.入驻供应商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满足网上商

城条件要求时，可向随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书面申请退出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地 址：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联系人：谢友

电话：0722-3323282

随州市公要资源交易平小

2023年12月日

附件1:

**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入驻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|
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注册资本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企业规模  (是否中小微) |  | 企业人数 |  |
| 信息申报责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详细地址 |  | | |
| 自主电商  平台网址 | (如有) | | |
| 主要供货/  服务区城 |  | | |
| 经营范围 |  | | |
| 申请单位(公章):  法定代表人(签名):  年月日 | | | |
| 经信部门意见：  盖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财政部门意见：  盖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
—4—

附件2:

**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入驻承诺书**

致：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我公司自愿成为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专用车辆板

块供应商，现郑重承诺：

1.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2.严格服从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，诚实守信，

为采购人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。

3.网上商城日常可购买的单品数量保证满足采购人的购

买需求，对停产或缺货商品及时下架。

4.在网上商城提供的产品质量、价格、服务等均符合省、

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相关规定。

5.在网上商城提供的产品只能是可查询的市场通用产品， 为该品牌原厂制造商品，不推送针对政府的“特供”、“专供”

商品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或进行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关法

律责任。

供应商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

日期:： 年 月 日

—5—

附件3:

**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申请资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应具备条件** | **提供内容** |
| 一 |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的能力 ； | 法人、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或  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； |
| 二 |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| 应提供“财务状况报告，依法缴纳税 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” |
| 三 |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| 应提供“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”; |
| 四 |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  有重大违法记录 | 应提供“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”; |
| 五 |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  其他条件 |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 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、行政法规规 定的，则应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  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。 |
| 六 | 专汽产品相关资料。(公司简介、主要产品类别型号、公告链  接等) | |

—6—